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苏州宜安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子公司苏州宜安诺预计向关联方浙江九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60天，借款利率为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

票数 2 票，关联董事俞春雷、陈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